

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個別持有房產之清單

序號	地址	持有人	面積（平方公尺）
1			
2			

註：家庭成員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若無者，免填。

四、申請書切結事項

切結事項	說 明	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
不得重覆 享有資源	<p>1. 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u>倘仍有中央或新北市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u></p> <p>2. 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u>倘仍承租新北市或其他縣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該承租資格。</u></p>	
租期通知	<p>本人明瞭且同意其所申請承租之<u>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中和館</u>以3年為一租期，且申請承租、續租本案之總租期係以6年（即二期）為原則。</p> <p><u>續租時應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資格者始得辦理續租。</u></p>	
租金調整	<p>本人明瞭且同意本案社會住宅租金費率2年檢討一次，倘有調整後之新租金費率應於新北市城鄉發展局公告後30日實施，並適用於後續簽訂之租約。公告實施日起未到期之租約，於該租約期間仍以原租金費率計算。</p>	
投遞地址	<p>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u>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u></p>	
關懷訪視	<p>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時，<u>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u></p>	
戶籍遷入	<p><u>本人同意於起租日起1個月內完成戶籍之遷入。</u></p>	

五、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公告日(即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含】下同)後申請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正本。				
2. 家庭成員之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 112 年 5 月 8 日【含】後)。				
3. 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 112 年 5 月 8 日【含】後)。				
4.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公告日後，於新北市設籍、就學或就業而有居住需求者，應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18 歲(含)以上、未滿 18 歲已結婚至 40 歲(含)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新北市設籍、就學或就業而有居住需求者，應檢附實際於新北市設籍、就學或在職之證明文件。	/			
2. 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且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本款自有住宅之認定範圍。				
3. 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新一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請日期應為本公告日(即 112 年 5 月 8 日【含】後)，家庭所得未超過新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新台幣 132 萬元整【含】)，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新台幣 55,300 元整【含】)。惟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項所得之計算。				

※如申請人於隨到隨辦時未備妥上表所示之應檢附文件者，審查機關不另通知補正。

收件：_____ 初審：_____ 複審：_____